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处罚[2024]8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灌南县千百会文化用品店

经营者: 张小转

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1D1LGXK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组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4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学校周边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灌南县千百会文化用品店经营场所内有6包过期金丝小鸡面(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金丝小鸡面芝士火鸡味方便面,生产日期:2023年10月12日,保质期6个月);4包过期香辣扇贝(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香辣扇贝,生产日期:2023年7月15日,保质期9个月);5包过期蒜蓉扇贝(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蒜蓉扇贝,生产日期:2023年7月15日,保质期9个月);9包过期辣卤脆肚(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辣卤脆肚(烧烤

味),生产日期:2023年8月4日,保质期9个月);20包过期韩式酱肉(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韩式酱肉(烧烤),生产日期:2023年8月1日,保质期9个月);30包过期素牛板筋(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素牛板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9日,保质期150天)。执法人员现场对以上商品予以扣押。

2024年5月21日,灌南县千百会文化用品店的经营人 张小转,委托其姐姐张仁燕在我局询问室接受询问调查。经 调查,金丝小鸡面、香辣扇贝、蒜蓉扇贝、辣卤脆肚、韩式 酱肉的进价均为0.7元/包,售价均为1元/包;素牛板筋的 进价为0.3元/包,售价为0.5元/包。本案货值金额为59 元,无违法所得。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2023年5月21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在当事人 经营场所检查到过期食品的事实。
- 3、2023年3月24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出售过期食品及食品价格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4年5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8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当事人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配合本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 政处罚:

一、没收6包过期金丝小鸡面、4包过期香辣扇贝、5包过期蒜蓉扇贝、9包过期辣卤脆肚、20包过期韩式酱肉、30包过期素牛板筋;

二、罚款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